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號 本卷 公報 零號 柒年 华盛頓紙聞新類第三為記登政郵中經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蘇省靖江縣長李風姐辦理俱稱職，特請察核明令褒獎。查該縣長於抗戰期間，督率鄉兵，保衛地方，不辭艱苦，嗣因侵襲縣鄉化集刺匪，卒以身殉，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廷審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濟為中央水利實驗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衢縣縣長高德中、署浙江桐鄉縣縣長李辰生另有一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浙江分水縣縣長鍾益傑、署浙江餘縣縣長陳芝鍾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文甫為津浦鐵路監理處處長，稱並署濟寧江都縣縣長，李江齋

署浙江分水縣縣長，韓宗海署浙江臨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龍游縣長劉成芳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俊甫為浙江龍游縣縣長，章昌璽署浙江縉雲縣縣長，張萬

署浙江富陽縣縣長，朱文達署浙江義烏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浙江崇德縣縣長張樹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耐冰署浙江崇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翼署浙江嘉善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孟友署安徽省廩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湖北江陵縣縣長羅世傑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培文一員以湖北江陵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權理湖北潛江縣縣長職務魏克前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齊頤霖署湖北潛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建文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澤瀛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起予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南常德縣縣長李宗祺、署湖南桂陽縣縣長蕭光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湖南永綏縣縣長趙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藍智峰署湖南永綏縣縣長，蘇孟武署湖南桂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成禮理湖南常德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湖南東安縣縣長成復昌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光藻署湖南東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榮爲湖南衡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國樞署甘肅秦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廣東陽春縣縣長馬北換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廣東順德縣縣長麥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麥嵩署廣東陽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韋超齋一員以廣西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德潛爲廣西省地政局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賜貴州鎮寧縣長王新樸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密爲貴州鎮寧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文成一員以臺灣花蓮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楊明風、應機、趙鴻勳、車學海、常俊琪、杜延齡、李樹華、郭振聲、趙觀城、白西垣、劉桂亭、任灝昌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易澤生、洪緒輔、渾鳳五、程侍舜等四員任爲陸軍騎兵上校，徐紹曾、陶經、邱霖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歐川衡任爲陸軍工兵上校，李鄂棠、屠雲璣、戴笠盟、呂鼎、張平侯等五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呂兆齊、苗紹儀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段文健、張震萬、李作賓、王景全、湯淳、鄭立鶴、方鶴松、王景復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張清彥、張業先、周建章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李景泰任爲陸軍騎兵中校，丁熙忱任爲陸軍騎兵少校，盧綠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陳兆恩、張培元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郭迪民任爲陸軍交通兵中校，周小瑜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鄧文魁、關玉書、蔡源發、艾懋生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胡勤齋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趙錦榮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魏韻豪任爲陸軍二等測量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高福、戴得勝、張文治、李之幹、趙振中、張殿文、石清泉、謝光元、王振清、劉福順、芮漢波、田寶華、胡振珠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朱庭秀、舒振標、糜子翔、馮金昌、胡玉廷、郝修彥、舒籍、馬凌雲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明源、趙宏章、李紀祥、戚里春、楊寶秀、戴漢標、范永信、楊產秋、鄭書林、杜楊根、張青山、丁學倫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王保明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李志濃、楊新祥、朱紫光、鄧榮秀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

高國文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杜慕甫、陳萬祥等二員任爲陸軍等
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五軍官總隊准尉隊員王元生、
賴樹森、陳維明、劉文瑞、王子林、胡蘭生、郭玉泉、魏志清、黎
龍勝、謝德勝、李杰、范玉等十二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夏清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時陸昌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
予以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盧鳳枝、楊旭明、周震南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
中校，汪佑奎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柳欲仁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
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良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王國平任爲陸軍步
兵少尉，戚東材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令

蕭鐵成、呂焯、王世榮、王步揚、黃貴通、張武城、劉禹廷、
賈達仁、成子懷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戴頤平、那貴凌等二員
任爲陸軍騎兵上校，辛積善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尊良、陳興、劉益卿、王梓航、何明、何志
武、胡國卿、瞿士恆、陶時英、白慎修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
邱朝基、鄧孔芝、楊玉山、沈春深、李國棟、羅金振、李茂才、舒
振世、黃雲鶴、辛禪五、王勤、黃振權、陳雅林、張耀南、王勉夫
、吳庚平、黃金壁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詹志宗、李安舉等
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鄒玉培、張略三、張光覺、朱瑞山、石冠
歐、李荷等六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孫祖謨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
、李賜遠、李軍先、楊盛、時興亞、曾昭榮、孫治安等六員任爲陸
軍三等軍醫正，何廷鶯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曹德龍、梅鵬飛、王懸毅、朱國英、朱書韻、
劉凱旋、張松年、張書亭、蔣福德、黃清存、郭世家、侯建業、蔣
、吳仲華、曾定一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蔣國錚、唐祖源、陳其
昌、梁懷善、王明德、吳鍾琦、任忠信、趙汝桂、富俊庭等九員任

青武、張紹華、郭煥、朱應安、吳屏藩、陳德隆、費保全、劉友成
、李治平、高大成、黃德壽、楊範五、魏鏡堂、張子鵬、王魁元、
劉建宇等二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黎福初、鄭振元、伍民新、
劉正山、蔣欽、石吉標、崔保全、王耕玉、余義松、魏聯雲、吳鴻
恩、魏泰安、鄒禮讓、胡鳳林、孫海泉、胡延生、王慶堂、楊少卿
、王紹猷、梁淇、王鎮邦、郭名鴻、王振明、石王林、王玉山、張
慶雲等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炳章、張寶山、王廣順、劉
景曾、張輝翰、韓靖波、李尚溫、閔潤才、黃烈、陳振芳、周作雲
、雷保廷、趙鎬鼎、王玉寧、王玉忠、祝良威、支風閣、李良、梁
定安、謝雲卿、曹德聚、李朝臣、張桐嶺等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
少尉，楊文春任爲陸軍砲兵少尉，劉炳坤任爲陸軍工兵中尉，王鳳
麟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趙子明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黎揚輝任爲
陸軍輜重兵中尉，呂立達、張錦、楊鴻章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
佐，鄧世昌、黃得勝、王化齊、郭夢樓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
，翁長壽、趙醒民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楊承泰、趙東立、
王文龍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五軍官總隊准尉隊員郭振祥、
孫成勝、呂富奎、廖鈞、朱建華、許進武、崔金昌、馮大成、江利
生、徐芳實、陳正道、陳忠有、段文淵、黃文彬、蔡振華、趙懷新
、劉福祥、邱有良、薛漢理、郭立合、鄧開生、王耀辰、趙忠興、
劉鳳梧、李俊山、白文清、李伏生、張學義、岳清雲、周傳教、楊
傳志、陳謙清、張志誠、許華成、馬澤善、苟興發等三十六員退爲
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生漢藻、李桂廷、陳萬化、崔文海、廖維毅、
劉凱旋、張松年、張書亭、蔣福德、黃清存、郭世家、侯建業、蔣
、吳仲華、曾定一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蔣國錚、唐祖源、陳其
昌、梁懷善、王明德、吳鍾琦、任忠信、趙汝桂、富俊庭等九員任

爲陸軍步兵少校，劉佩璽任爲陸軍砲兵中校，楊作霖任爲陸軍砲兵少校，張平城、方樹棠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金繼齊、海振斌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俊義、張學恩、李長槐、劉琨、魏傑、韓傑

三、龐曉民、余振國、師忍義、張汝漢、徐秉忠、張鴻政、吳問陶、薛翰飛、陳麗生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王承德、李成功、吳利祥、王志城、張彥虎、段自忠、伯金城、劉學敏、宋天立等九員任爲陸軍步中尉，孫少南、陳以偉、錢耀庭、譚得仁、曾貴彪、熊克喜、曹保榮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少尉，侯輔元任爲陸軍騎兵上尉，史誠、翁尚志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劉兆麟任爲陸軍砲兵少尉，新有發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魏東業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夏鑑清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廉德明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五軍官總隊准尉隊員雷震銀、秦玉清、朱恩海等三員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一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爲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查本處偵查吳有破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充任個中山縣聯防中隊長，通謀敵國，充任有關事項職役，委係罪證確凿，現已畏罪潛逃，經前舉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將該被告所有坐落中山縣聯防城等財產查封，移送本處偵辦，審核處置，爲防證據起見，分別加封在案，理合備文並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鈔審核，懇請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國民政府通緝，徵候令下，俾便依法尋捕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鈔院鑒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

指令追還等情。據此，否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經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外，各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該函件辦理。此令。

特抄發原附通緝書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紀丁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案
處字第7227號 由 吳有漢奸

應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通緝理由
吳有漢奸	男	五十	未詳	一、通緝前經通知或布告後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捕應注意 三、被告身體名譽 四、被告身強力拘捕或投訴得用強制力拘提 五、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
通	吳有漢奸	三十	逃匿	
緝				
犯				
被				

告期間 中山 深圳 中山 廣東高等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憲

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被告應解送指定之處
所如三日不能到達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
較近之法院就問其人無錯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一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爲據司法部轉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考
吳有漢奸	男	五十	廣東中山	金斗潭鄉	任僞中山縣聯防中隊長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官陳仁耀呈報，案查識書受理明令，漢奸一案，業經審言起訴，奪財產，茲查該犯事實顯著，罪證確
鑿，為今久仍未歸案，頗係有意逃避，理合依照處理通緝漢奸案
件會去就，頃覈定，茲具通緝人犯表，備文呈請鈞約座懸核，迅子轉
呈國民政府令通緝，俾使早日獲案訊辦等情，附呈通緝書二份、
通緝證人犯表一份。據此，將通緝書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

，備文轉報，仰祈安核賜轉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俾犯案訊辦，毋沒
收財產，實為公所安帖。據此，查該通財產應准封，除指復外，理合
辦，指令執還等情。據此，查該通財產應准封，除指復外，理合
結同通緝書表，呈請安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附通緝書表，以便遵照飭屬遵照嚴緝究辦。
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漢奸

時序第三五八號 案由他通緝理由執

道劉傳亮男

逃亡

續犯年齡特徵通緝理由執

逃亡

續犯年齡特徵通緝理由執

逃亡

續犯年齡特徵通緝理由執

逃亡

續犯年齡特徵通緝理由執

逃亡

續犯年齡特徵通緝理由執

逃亡

續犯年齡特徵通緝理由執

逃亡

姓名別名

續犯

證 備放

到傳犯男子金城福，即政務司公署專名冊及四區專署署情
悉。該犯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間離報至所，據認定之所載，
述之所載，認定之。

部會令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聲

財政部

修訂財政部稅務署貨物稅課稅物品評價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五條、國產於酒類稅條例第四

第二條

該修訂財政部稅務署貨物稅課稅物品評價規則

第三條

組織暫行規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四條

各種課稅物品之完稅價格，應依照貨物稅局帳簿情況

第五條

完稅價格評定後，應按照法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第六條

前項稅額之計算，為貼花及其他徵收技術上之便利起見

第七條

，得免除零尾數。

第八條

完稅價格及其應納稅額，每月評定一次，每三個月總評

第九條

一次，均依據上月二十一日至本月二十日止一個月市場

第十條

平均批價，依法定公式及法定稅率計算之，並於下月一

第十一條

日公佈實施。

第十二條

(一) 每年一、四、七、十等四個月為總評時期，經評

第十三條

價委員會評定後，送由稅務署簽請財政部核定印

第十四條

發各區稅務機關公告實施。

第十五條

(二) 每年二、三、五、六、八、九、十一、十二等八個

月，均由各區局或直轄局評定之，呈報稅務署核定印

備，但其稅價稅額較上期降低者，暫仍依照上期

核定稅額徵收，俟本令核准後，再行公布改徵。

第五條 各直轄局評定每月稅價稅額時，應與指定之有關區局會商辦理。

第六條

評定各類課稅物品完稅價格時，應依左列方法分別辦理。

(一) 課稅物品凡經使用合法商標報由稅務署登記有案者，其完稅價格以逐牌核定為原則，但在適當之情形下，得從價分級核定。

(二) 無商標之物品及土產品，應據市場實際產銷情形，按其品質批價，分類核定完稅價格，同一種類物品，其品質批價過於懸殊，有分級核定之必要者，其級數最多不得超過四級。

依據政府機關限價或議價所定之完稅價格，其限價或議價如有變動，各區局或直轄局應即隨時調整，先行實施

第七條

各區督稅局應就該區所有稅源分佈實況，採取重點主義，核定各類課稅物品之調查市場，並呈報稅務署核備，即以該市場主要課稅物品批發價格，為評定該區該類

課稅物品完稅價格之主要基礎，其他次要產地之批價，應為參考資料，前項調查市場之規定，以接近產地為原則。

第九條

課稅物品如具有季節性或以他原因為主，無連續市場批價可資依據者，得按其最近批價為計算根據，如係新製貨品，無正式市場批價者，得暫以出版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俟行銷市場有批價時，即按批價調整，如經政府機關限價及議價時，即以該項限價及議價作為評定完稅價格之依據。

第十條

各類課稅物品，如市場實際批價難於調查正確時，得報

第十一條

請稅務署按零售價格先行核定。各貨物稅分局應指派專人負責調查該局轄境內產各類課稅物品之市場批發價格，逐日記錄，填入規定調查表內，並計算其平均批價，於每五日呈報稅務署暨該管區局

，區局並應指派專人負責審核統計所屬各分局所報物價資料，於每旬呈報稅務署，各直轄局按旬查報物價呈署，其各種表式及填表須知，由稅務署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局調查課稅物品市場批發價格時，應注意各該地之工商團體登記之行情及當地報紙登載之行市，當地公私機關之物價調查刊物亦應徵集參考，其他凡有關政府機關限價或議價等辦法及實施情形，均須隨時注意報告。

第十三條

各業商人對於總評定每月評定之完稅價格如有異議，得申敘理由，檢同證件，送由同業公會呈請稅務署提交評價委員會復議，未組設公會之商人，得逕行呈請。

第十四條

評價委員會審查公會或商人所提意見，認為無理由者，應送請稅務署明白批復，如認為有理由者，應開會復議，或擬具意見，送請稅務署簽請財政部核准徵收。

第十五條

各業商人依第十三條之規定提出意見時，對所稅款仍應按照評定完稅價格繳納，復議結果如有變更，應自核准公布之日起改徵。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之日起施行。
社會部令
一、凡經各級社會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申請派員出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茲制訂人民團體派員出國申請辦法，公布之。此令。

二、凡經各級社會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申請派員出國，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三、人民團體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向社會部申請派員出國，經社會部核准者。

(一) 由政府機關指定派員出國，事先經社會部同意者。

(二) 應外國政府機關或團體之邀請，事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二、保證人職務及住址須詳填以便查證

地政部代電

京地用字第〇〇一〇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日一補登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地三六一亥字第三六四號電悉。孩子判處復審大之二土地法第九一七條第一項「或有

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為限」，此項規定係指每年房屋之租金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百分之十而言，若以十億元為土地及建築物申報總價額為例，則其每年租金以不超過一億元為限。（二）基地如為公地，由政府建築房屋供人民承租自用者，其租金應依土地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價額年息百分之八。（三）如係租賃公有土地建築房屋者，應以原承租人自住為原則，但於房屋恐慌之時，得以其房屋出租，以資救濟，其租金應比照土地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項之規定，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價額年息百分之八。以上為關於土地法之解釋。至於房屋租賃，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國府已公布單行條例，應即遵照。據電前情，合行電仰知照。地政處（37）京地用一子 印

南京地政部約鑒，會房屋釐金之訂定，自以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為依據，惟該條文第一項所稱「城市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引用解釋，尚有疑義，茲舉例以明之，某處上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假定為十萬元，年利率姑定為百分之十，則該處房屋地產年息應為一千元，房租應為一千萬元，該項房租，應每月付給一千萬元，押每年付給一千萬元，再基地如為公地，其租金算法又應如何，稽之法令，均無明文規定，未便擅奪，理合電訊函閱解釋，仰資遵照為盼。青島市地政局長張輝印（36）妥啟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定第三十九二號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二續）

據乙之聲請裁定再開辯論，但甲於再開辯論時對於撤回自訴既未表示，一二兩審自應就乙為實體上之審判。合否轉請知照。司法院歌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法院長居鈞案。案據本院第二分院馬代電稱：「茲有

關於適用法律問題急待解決，有趙甲自訴錢乙犯有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一審初次言詞辯論終結後，以在案外和解，具狀聲請

撤回自訴，經批示駁回，嗣第二審復據錢乙之聲請裁定再開辯

論，迨再開辯論之際，趙甲僅稱錢乙未履行和解條件，對撤回

自訴一節未為表示，含糊其詞，第一審於再開言詞辯論終結後

，當就實體上判錢乙以死刑，經錢乙提起上訴，二審法院應如何判決，有子甘寅三說，子謂謂第一審既已再開言詞辯論，即

恢復其初次言詞辯論終結以前之辯論狀態，則其初次論理已經

結之言詞辯論，仍應視為未終結，乃當然之解釋，茲趙甲之撤

回自訴，既在第一審再開辯論終結以前，依刑訴法第三百六十一

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第四項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二審法院自應撤銷原判，另就程序上諭知本件自訴不受

理之判決，方為合法，並說謂第一審之初次言詞辯論既已明

諭知終結，而趙甲之撤回自訴又明明在其初次論理之辯論終結之

後，是趙甲之撤回自訴與刑訴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相

不相符，縱其以後再開言詞辯論，亦難認其不合法之撤回並

合法之撤回，二審法院自應就實體上予以裁判，要雖再就程序

上為不受理之判決，實說謂第一審於再開言詞辯論之後，即恢

復其初次言詞辯論終結前之辯論狀態，其初次論理已終結之實

辯論，仍應視為未終結，固為當然之解釋，自訴人所為之撤

回，於法即無不合，但在第一審之初次言詞辯論終結以後，尚未

開言詞辯論以前，則初次之言詞辯論程序並未發生變更，

因而自訴人於此時所為之撤回自訴，仍難謂為合法，茲趙甲之

撤回自訴既在第一審之初次言詞辯論終結以後再開辯論之前，依刑訴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顯非合法，故二審法院仍應就實體上予以裁判，要雖就程序上予以不受理之判決，以上三說各持之成理，究以何說為是，專關適用法律疑義，未敢

擅斷，理合備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專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奉收擅解，即合電請核示，以便飭遵。代理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職務陳馮勤印申徵印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七八八號
三十七年一月八日（補登）

貴院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卅六）七法字第434號文，以據

司法政部呈請解釋受刑人因病保外醫治其保外日期應否算入執行刑期之內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命令會議議決，受刑人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既定有明文，則從該法公布施行之日起（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起施行），自應一律遵辦，院字第八十七號解釋已因該

法施行而不適用。相應發復。希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案准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十七日（卅六）呈（參）字第二〇七

八號呈稱，案據首都監獄三十六年九月十九日呈稱，查本監前

以受刑人因病保外醫治其保外日期是否算入執行刑期之內所核

示一案，當本鈞部本年一月監指四字第1470號指令內開

悉，查監犯保外醫治日期得算入執行刑期之內，仰即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九條第三

項前段，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按監獄行刑法第章明

令於本年六月十日起施行，而本監依照分年改制，係在三十七

年度施行，關於受刑人保外醫治日期究竟如何計算，未經檢

核，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

日司法院字第八十七號解釋略謂，依照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及

第六十七條各規定，呈請監督官署許可後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其在外或病院之日數仍算入刑期內云云，惟最近頒行之監獄刑罰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前段規定，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現監獄行刑法已分年施行，本年度僅上海監獄施行，各省新監所三十七年度施行，各省舊監所三十八年度施行，犯人保外日期之得算人刑期與否，既因新舊兩法規定之不同，又因新法之分年施行，致新舊監獄犯之保外辦法不能一致，似非得情法之平，究竟監獄行刑法分年施行後，適用監獄規則各監所舊犯之保外日期，應否依照監獄行刑法之立法意旨不予算入刑期之處，理合呈請審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案

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審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司法院答

院解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七年一月八日（補證二）

貴院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卅六）七法字第三一五七一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強制執行法適用疑義，著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稱之某甲雖已被判處死刑，對於其保證人仍須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所列之執行名義始得為強制執行，至同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擔保人，係指於債務人保證人，未便援用第三十三條規定逕為強制執行。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京呈（參）字第一四一四號呈稱，「案據廣東高等法院本年七月一日文乙字第1729號代定稱，「現據鵝牛地方法院呈稱，僉有田賦管理員某甲，請託第三人依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員丁保證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向田賦機關出具保結證明「如被保證人在職期內如有違法舞弊侵蝕公糧公款或逃逸情事，保證人甘願遵守田賦員丁規則，並負全部賠償及交人歸案責任」字樣以後，某甲因因食汚

或侵占賦谷而被判處死刑，田賦機關請求將担保人之財產變封拍賣前來，法院可否逕對保證人為強制執行，又強制執行法所規定對於得逕向擔保人為強制執行之法則，對於依照濫治貪污條例所為追繳財物之判決，是否亦同様適用，均不無疑義，謹合備文呈請飭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專就適用法律問題，未敢擅專，即合呈請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動遵」等情。據此，案屬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審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居地	職業	國籍	取得關係	關稅	人種	備註
(ノ)川谷長(ヨシ渡猿)香信吳(ヨシ渡猿)美秀陳	女	歲八十二	縣瀧新本日	福本日	臺灣省	無	無	無	
縣溪礁縣北寧省村居許無	男	歲七	縣間福本日	臺北忠	大湖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歲四十	臺灣省	農	中國	無	無	無	
鈴和吳男	妻	歲四十五	臺灣省	農	中國	無	無	無	
縣北臺	夫	歲八	臺北縣	農	中國	無	無	無	
業地貢	妻	歲三十	臺灣省	農	中國	無	無	無	
上同			府政省	京	同幸	三十人	同	同	
府政省		月一年	臺灣省	京	同幸	三十人	同	同	
日		月一年	臺灣省	京	同幸	三十人	同	同	
號六九第子取宜人		號五九第子	臺灣省	京	同幸	三十人	同	同	

(子秀田池)珠秀張	(子シヨ根岩太)蘭素陳	(女春原長)女春吳(津美村木)津美賴
女 歲二十三	女 歲三十二	女 歲七十三
縣川有本日	島兒鹿本日	縣山間本日
鐵林員野中臺省灣臺 號九八第六路正中	鄉鹽埔縣中臺省灣臺 號○第四路水彰	鎮林員縣中臺省灣臺 號二六一第路正中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夫
戊春張	通水陳	才仁吳
男	男	男
歲六十三	歲五十二	歲八十四
縣中台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採伐材木	員務公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一年七十三 號九九第○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一年七十三 號八九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一年七十三 號七九第○字取京人

臨志號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ルハ中田)春鷹		(子枝千谷横)枝千林		(ンキ原葉)欣劉	
男	女		歲四十六	歲七十二	本日	歲十三	縣形山本日	
歲二十六 縣海鎮省江浙		縣川石本日						
282 Laurier E. 大加拿 OHana, Canada)		原豐特中華省海臺 歲四第巷南浦西鎮		靖永縣中華省海臺 歲八第巷畔東鄉		屯草縣中華省海臺 歲八三第路正中鐵		
國失中自願 國籍	妻之人國中爲夫			農				
國喪失中 之原因請 之國得藉	妻之人國中爲夫							
加拿大	東西男							
		歲二十六 縣中華省海臺						
		租收						
			上同					
		府政省海臺						
		日 月一年七十三 歲三〇第一字取京人		府政省海臺				
			日 月一年七十三 歲二〇第一字取京人					
部交外 號三字廣京人 日 月一年七十三	船年 櫓標 期者	後證 字書 證發 備						